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p> <p>一. 勞工組訓</p>	<p>1. 加強輔導產職業工會組織</p> <p>(1)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89 家、職業工會 349 家，合計 444 家工會。</p> <p>(2)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90 個會次、理事會 895 個會次、監事會 850 個會次、發起人暨籌備會議 12 個會次，合計 2,147 個會次。</p> <p>2. 健全工會會務、財務管理</p> <p>(1)加強督導現有各產職業工會，確實發揮組織功能</p> <p>每半年就前一年未召開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之工會擬訂訪視計畫，於 3 個月內逐一親赴工會會址訪視，以即時了解該等工會現況及會務停滯原因，適時提供協助與建議；本局 97 年下半年應訪視工會計有台灣機械公司重機製造廠產業工會等 62 家，經派員訪視輔導後，已有部份工會召開會議恢復運作，針對無法聯繫、因事業單位改組或遷移外縣市及訪視後仍未自主改善等工會，本局依法定程序於本（97）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予該等工會「警告」處分，並限其至遲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如逾期未改善者按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函令「解散」。</p> <p>(2)加強輔導各工會團體建立財務自主化、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p> <p>本市現有 444 家工會，其會務、財務處理工作多數已上軌道，惟仍有少數工會之會務及財務尚不健全，本局為輔導工會組織，持續要求各工會依規定建立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制度，並藉由列席工會會議、各次會議記錄、工會定期填送會務報表、財務收支報表與勞、健保收繳明細表等掌握工會動態。</p> <p>3. 配合推廣「7 人制橄欖球」運動項目</p> <p>2009 年世界運動會將在本市舉行，其中「7 人制橄欖球運動」由本府勞工局認養推廣。1 月 15 日假勞工局 20 周年局慶，配合宣導「2009 世運在高雄」，動員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幹部參加；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參與「97 年高雄市龍舟競賽-2009 高雄世運」宣導推廣區；7 月 13 日參與世運倒數一周年遊行；7 月 30 日之 97 年度勞政人員研習講座-「如何實質參與國際勞動事務」中宣導「2009 世運在高雄」相關資訊及推廣「7 人制橄欖球」世運項目；10 月 5 日配合風管所辦理「壽山有喜. 幸福高熊」慶祝活動-參與「2009 高雄世運宣導推廣區」；10 月 18 日配合社會局辦理「高雄市第 15 屆長青運動大會」-「2009 高雄世運宣導推廣區」。</p> <p>4. 辦理 97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p> <p>97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作業經本市工會組織逐級篩選薦送年度模範勞工候選人，由本府勞工局召開「97 年度模範勞工評選委員會」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教育輔導</p> <p>(一) 加強勞工教育</p> <p>(二) 勞工教育中心</p> <p>(三) 勞工博物館籌備處</p>	<p>選 30 人為本市 97 年度模範勞工，於 97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招待模範勞工赴日本旅遊，並於 5 月 1 日勞動節假漢來大飯店舉行表揚大會，會中由市長頒發每人獎牌乙面，並邀請模範勞工所屬工會負責人及其眷屬現場觀禮及會後設宴餐敘，希藉由公開表揚活動，彰顯模範勞工多年來為高雄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所做的努力與貢獻，並激勵本市各業勞工樹立勞動神聖及敬業樂群的價值、精神。</p> <p>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p> <p>(1) 97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為新台幣 9,263,000 元整，本全年度總計已核備新台幣 9,249,601 元，核銷後剩餘款新台幣 13,399 元。其勞教活動補助總工會、產總、職總及 3 個聯合會 16 場次，基層工會 122 場次，共計 138 場次活動。目前全年度執行率達 99.85%。</p> <p>(2) 分別於 97 年 3 月 20 日、11 月 27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4 次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廣納委員及各界辦理勞工教育之建言，據以執行勞工教育。</p> <p>(3) 訂定「補助本市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凡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符合規定者，均給予一定金額補助，97 年度補助計新台幣 9,249,601 元。</p> <p>2. 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計本市總工會聯合會訊 120,000 元、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120,000 元。</p> <p>3. 編撰勞工教育教材，補助南華大學社科院《曾茂興傳》出版計畫—200,000 元。</p> <p>4.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三法課程，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7 年度提供三信家商（上、下冊）1,700 本。</p> <p>5.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週一次（每週三下午 4-5 時）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兩性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本府勞工局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書館，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核心蒐集並整合國內外資訊，供勞工網友上網取用。</p> <p>1. 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4 期（第 66~69 期）。</p> <p>2. 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書籍採購、借閱；現有圖書 2,840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35 份、報紙日報 10 份、晚報 1 份。</p> <p>3. 辦理勞工網路圖書館網站維護管理，目前已累積約 14 萬筆資料。</p> <p>1. 1~7 月完成由勞委會補助辦理之「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館址建築修復前期規劃」，確立以大勇路底台糖倉庫為館址之建物修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勞工檢查服務</p> <p>一、勞動條件督導考核及勞退宣導</p>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p>	<p>展示空間內容之規劃。</p> <p>2. 與高雄縣勞工局、屏東縣勞工處聯合策劃辦理「南台灣勞工特展」，已於11/17假高雄縣勞工局完成「策展企劃書製作暨田野調查」採購招標案，預計98年4~6月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p> <p>3. 辦理「勞動史料徵集」計畫，計拜訪中鋼、台塑等9家工會、1家即將歇業工廠，共蒐集照片、刊物及工作器具等計214件，另獲各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捐贈勞動相關刊物與書籍150冊。</p> <p>4. 關於「勞工博物館展示暨館址建築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3,000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1,000萬元及編列98年度預算2,000萬元支應；為求執行之完善，本案已委請工務局同意協助辦理，12月2日下午假新工處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委辦事宜。</p> <p>5. 辦理「再探高雄硫酸銦工廠」、「全球化下台籍勞工的勞動經驗--以家務勞動者與照護工作者為例」田野調查計畫，以充實勞博館基礎勞動調查與研究。</p> <p>6. 進行「亞洲合板公司影像記錄拍攝計畫案」，以影像記錄建廠45年歷史，因市府土地重劃、生產線被拆除一半致無法繼續經營即將關廠歇業之傳統產業的工作現況，以豐富勞博館勞動現況之數位館藏。</p> <p>7. 改版勞博館網站、增建置資料庫管理及電子報作業系統，以隨時提供最新訊息並強化與民眾之交流。</p> <p>8. 12月22日召開第17次籌備委員會議，審查勞務專案人員工作內容與核定獎勵性報酬；相關驗收作業於12月31日完成。</p> <p>9. 12月29日完成「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建築修復工程」整體細部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前置作業，目前進行上網公告前密評選委員審查招標文件。</p> <p>10. 12月29日假高雄縣勞工局完成「南台灣勞工特展-策展企劃書暨田野調查」採購案期中審查作業。</p> <p>1. 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p> <p>(1) 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p> <p>(2) 受勞委會委託於97年12月29日假勞工生活教育中心305室辦理南部縣市「派遣勞工就業權益保障座談會」參加人數計37人。</p> <p>(3) 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本期經處以罰鍰者計有11家次，罰鍰金額新台幣90,000元整。</p> <p>(4) 97年9月25日假勞工局簡報室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南部地區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計有高屏台南縣市各事業單位代表100人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貫徹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	<p>(5)97年12月29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南部地區勞動派遣座談會，計有高屏台南縣市之事業單位等代表40人參加。</p> <p>2.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p> <p>(1)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設立計348家，累計本市共有9,652家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p> <p>(2)成立「勞工退休制度快速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立快速服務專線8線（代表號：8311333）供事業單位及民眾諮詢。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包括：</p> <p>①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勞工退休金舊制查核事項。</p> <p>②勞資爭議協處事項。接收、登錄勞委會勞資爭議佐理人員傳送有關勞退新制實施所衍生人民陳情案件及爭議後續處理案件。</p> <p>③勞工退休新、舊制諮詢服務及勞工協處措施事項。包括失業勞工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降低危機，度過生涯困境。</p> <p>3.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p> <p>(1)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97年止本市總計有1,419家。</p> <p>(2)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計538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本年度內計答覆18,579件。</p> <p>(3)本年度分別於97年5月22日、6月27日，假勞工局5樓簡報室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勞動契約宣導會等2場次。</p> <p>(4)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本期間准予核備者計138件。</p> <p>1.加強兩性工作平等法檢查與宣導</p> <p>(1)97年9月25日假勞工局5樓簡報室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除就法令宣導外並與事業單位就實務易發生爭議類型探討座談。</p> <p>(2)架設「兩性工作平等專欄」網站，並適時予以更新。</p> <p>(3)97年受理勞工性騷擾案3件，其中2件成案，1件撤案；懷孕歧視6件，6件撤案。</p> <p>2.督促舉辦勞資會議</p> <p>(1)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p> <p>(2)對未按期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p> <p>3.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p> <p>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p> <p>三. 勞資關係及爭議處理，加強勞資關係</p> <p>四. 勞動檢查</p>	<p>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p> <p>4. 勞工權益金提撥 截至 97 年底，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 5 佰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7 年共計申請補助 45 案，通過 41 案，69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2,745,918 元整。</p> <p>為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勞工局勞工檢查所於 5 月 1 日至 7 日「全國職場健康週」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3 場次；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全國職場安全週」辦理「安全宣導活動」4 場次。</p> <p>1. 97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共 2,238 案，其中 1,400 案協解成立、309 案協調不成立、協調中 189 案、非管轄 40 案。 2. 97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 895 案，其中 486 案調解成立、342 案調解不成立、非管轄 85 案。</p> <p>1. 97 年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共實施場次： (1) 勞動檢查：5,807 場次。 (2) 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155 場次(共 11,582 人次參加)。 (3) 罰鍰處分：18 件次。 (4) 訴願：2 件。 2. 97 年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 至 12 月 31 日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16 件(14 人死亡、11 人輕重傷)，與 96 年 24 件(23 人死亡、5 人輕重傷)減少 8 件(降低 33.3%)，死亡人數減少 9 人(下降 39.1%)。 (2) 97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至 10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579 件次與去年同期合計 683 件次，減少 104 件次，下降 15%。</p>
<p>叁、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p> <p>一. 勞工福利</p>	<p>1. 為提供勞工各項服務，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利，以及改善勞工生活，97 年底止，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 1,715 家、職工福利機構改組異動等計 5 家次，新成立 15 家。 2. 建購、修繕、勞工長期廉價住宅服務、提供勞工租賃住宅服務 (1) 目前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2) 97 年度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勞工保險</p> <p>三. 外勞管理</p>	<p>共新台幣 60,546,551 元，無新貸戶。</p> <p>3. 97 年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以「幸福高雄、活力勞工」為活動主題，為有別於以往勞動節活動以展覽、紀念、追思的方式，並表達對本市勞工朋友的肯定及認同，特別創新規劃，以歡樂化妝踩街嘉年華活動，展現高雄市勞工朋友的活力與陽光。有超過 70 個工會團體報名，參加人數逾 3,000 人，活動於 5 月 1 日下午由勞工公園出發，沿中山路、四維路至市府廣場前，由各參加團體表演不同主題，展現本市勞工活力，也帶給勞工及市民朋友不同感受與期待。</p> <p>4. 97 年度勞工育樂中心編列經費 9,286,000 元，作廳舍修繕更新工程及充實設備，含獨立式空調設備，使房間基本設備更加齊全，能提供勞工朋友舒適、乾淨之住宿環境。該中心近年（90-96）住宿率統計，平均 40% 左右，經過整修及大力行銷後，97 年度住宿率扣除 6 月及 7 月中心整修期間影響營運天數外，平均住宿率已達 60% 以上，10 月份更創下 90.5% 之佳績。</p> <p>5.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改制為勞工大學，其開班招生報名分為兩部份，計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勞工局局本部各科室及其附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其師資、經費均由需求單位自籌自聘。目前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共計開班有勞動法令研習班、志工中介協調解專班、工會組織經營管理班等共 3 班；勞工學苑部共開辦計有①英語基礎等一般班 23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報名費 700-1000 元不等。②代收代付班有 23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7 年共辦理第 103、104 期勞工學苑及勞工大學第 1、2 期，計開辦 187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4,113 人參加。</p> <p>1. 為保障高雄市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致殘，其本人或家屬之生計維持，給予適當救助，特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將死亡慰助金提高為 30 萬元，且慰助對象擴及於本市在外縣市工作之市民，經於 97 年 6 月 3 日第 1302 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p> <p>2. 97 年底止，受理申請案件：</p> <p>(1) 24 人，計 480 萬元，其中 12 人 30 萬元、12 人 10 萬元。</p> <p>(2) 殘廢（1-5 級）1 人 3 萬元。</p> <p>(3) 殘廢（6-10 級）13 人，計 26 萬元。</p> <p>(4) 殘廢（11-15 級）12 人，計 12 萬元；合計 50 人共 521 萬元。</p> <p>3. 97 年底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保費計 386,129,000 元。</p> <p>4. 97 年底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共新台幣 2,199,711,000 元。</p> <p>5. 辦理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說明會，保障勞工權益，97 年底止，配合勞委會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 900 人，勞工保險局於本市辦理 21 場次，參加人數 4,200 人。</p> <p>1. 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 97 年底止共計 7,453 件；查獲「指派所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p>	<p>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外之工作」案件共 11 件；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案件計 17 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計 16 件；其他 32 件。</p> <p>2. 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 97 年底止共計 7,624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共 169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 2,701 件。</p> <p>3. 本市與高雄縣、屏東縣合辦「2008 國際潑水節嘉年華會」，於 4 月 13 日假高雄縣勞工局廣場舉辦，約計 3,000 人參加。</p> <p>4. 10 月 26 日假本市夢時代前時代大道舉辦 2008 東南亞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總計 5,000 人次參加。</p> <p>5.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及 7 日針對本市聘僱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辦理 3 場次法令研討會，會中除延聘專家學者講授外勞申請及聘僱相關法令及實務，並安排綜合談，交換分享彼此經驗，約計 300 人參加。</p> <p>1. 辦理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計畫</p> <p>(1) 修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就業服務要點，善用婦女就業補助款 30 萬預算，補助團體辦理促進婦女就業相關研習活動。</p> <p>(2) 97 年度補助團體計有高雄市總工會辦理針對各產、職業工會女性負責人或女性會務人員性別工作平等法研習，參加人數計有 50 人。</p> <p>(3) 飛雁協會辦理之 97 年度女性創業學習暨就業推廣研習營，透過觀摩，吸取其他縣市創業成功的經驗，參加人數 40 人。</p> <p>(4)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辦理 97 年度補助促進婦女就業-「揮灑專業的知能、提昇婦女就業培訓」，以培養女性教保工作者獨立自及積極參與的能力，創造個人職涯發展，預計參加人數 40 人。</p> <p>(5) 高雄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辦理「97 年度補助促進婦女就業」研習計畫為提昇婦女投入職場的就業知能與權益概念，強化求職安全，提供職場數位趨勢與如何縮減資訊落差的運用技巧，增進參與成員進入職場的適應力，預計辦理三場次，參加人數 90 人。</p> <p>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p> <p>(1) 藉由參與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了解相關法令及如何維護自我權益等觀念；各事業單位人事主管更能了解如何處理相關案件，維護該事業單位勞工的權益，並透過相關宣導海報及宣導品於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之現場徵才活動或配合其他科室辦理之法令宣導會擴大宣導相關防制就業歧視觀念。</p> <p>(2) 第 6 屆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計召開 6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民眾申訴案件共計 13 件，成立案件 6 件，罰鍰共計 31 萬元整。</p> <p>3.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p> <p>(1) 賡續執行 96 年度高雄市自行車道沿線環境景觀維護計畫，計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執行單位分別為市府環保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計畫核定 200 人，計畫期程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p> <p>(2)97 年度勞委會核定本市多元方案計畫計有 3 項計畫：①高雄市 97 年度協力推展社區關懷服務計畫。②幸福高雄協助弱勢就業計畫。③2008 觀光衝刺行銷高雄計畫。計畫執行單位分別為市府社會局等 8 個單位，核定人數 367 人，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p> <p>(3)97 年下半年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計有 2 項：①2008-2009 全民運動會暨世界運動會高雄市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②迎接世運熱身賽-推展 2008 高雄觀光年計畫。計畫執行單位分別為市府衛生局等 7 個單位，原計畫核定 172 人，惟勞委會為因應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導致失業率攀升，紓緩失業對經濟社會之衝擊，協助弱勢失業者短期工作安置，爰增列員額 623 人，業經勞委會核定，計畫期程 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p> <p>4. 就安基金績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本府總評成績榮獲 A 組甲等及最佳進步獎，並獲得新台幣 100 萬元補助款；勞委會已於 9 月 10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觀摩會，由勞工局謝副局長及訓練就業中心謝副主任代表領獎。</p> <p>5. 資遣通報 (1)97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4,104 件、11,748 人，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207 人。 (2)有關 94、95、96 年度未資遣通報事業單位，經查證共有 1,749 筆（其中 149 筆公司已歇業，3 筆為資料不明），比對結果未通報共有 1,597 家，並已於 97 年 10 月 2 日發函請事業單位改善，逾期未通報之情形亦有明顯改善。 (3)配合有關雇主之相關活動發放 DM，使雇主能資遣員工時依法令規定辦理，俾利協助將被資遣員工辦理失業給付、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事宜。</p> <p>6. 職業訓練成果 (1)日間職前訓練班 ①97 年第 1 梯次：8 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電機修護），97 年 1 月 21 日至 97 年 6 月 20 日上課，開訓 180 人，結訓 161 人。 ②97 年第 2 梯次：7 班（食品烘焙、水電、觀光餐旅、電腦實務應用、整體造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汽車修護），8 月 04 日至 12 月 24 日上課，結訓 140 人。 (2)建教合作班（與中正高工合辦高級精密機械綜合班~3 年期）：第 12 期 2 班，97 年 8 月至 100 年 6 月，招收 50 人，在訓 49 人。 (3)專案技能檢定：11 月 26、27、28 日辦理 97 年度第二梯次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計報檢 179 人，實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78人，合格156人，合格率88%。</p> <p>(4)委外職業訓練執行情形：</p> <p>①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之作業流程，由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年度開始即召開說明會，公開徵求符合市場需求之訓練職類。嗣後再上網公告招標，待決標簽約後辦理招生作業。培訓單位報名人數額滿隨即開班訓練。</p> <p>②於各職業訓練班預定開訓日期，係於投標廠商投標時載列於其計畫書中。97年度辦理委外訓練職類共9個班別（新移民台灣小吃訓練專班、中餐烹調實務班、西點烘焙班、餐飲服務人員經營管理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培訓班、CAD零件繪圖養成班、喪禮服務人員訓練班、網路多媒體設計實務班、華語文網路教學師資培訓班），總經費共5,867,894元整，於9月1日起陸續開班，11月28日訓練結束，結訓學員257人。</p> <p>③辦理「觀光景點導覽解說人員訓練班」、「展覽會場人員訓練班」各1班，訓期自11月10日至11月28日，結訓學員261人。</p> <p>④辦理「自行車裝修管理訓練班」1班，訓期自11月13日至12月10日，結訓學員29人。</p> <p>7. 就業服務成果</p> <p>(1)進行轄區廠商清查工作，建立雇主資料庫，採取分級服務提供個別化服務。目前情形：截至97年11月已完成清查3,251家廠商，並依照個別廠商所提供職缺數、配合度高、穩定就業率高及活動參與度，將廠商區分為A、B、C級名冊，提高廠商對於就業服務中心的再利用率。</p> <p>(2)加強開發部份工時、工讀、代工或臨時短期性工作機會，服務暫時無法全時工作之就業族群。目前已完成網頁專區，隨時將已開發的工作職缺登載供民眾參考。</p> <p>(3)除了一般的大型活動之外，各就業服務站台目前皆有提供單一或小型招募活動場次，希冀採取機動性的方式，配合雇主於本中心各就業服務站辦理人才單獨招募。目前已辦理97場次，計遞送履歷15,251人次，錄取2,915人，媒合率19.1%。</p> <p>(4)辦理雇主座談會，以了解雇主人力資源需求，提供獎勵措施資訊。97年已辦理5場次座談會，計有145家廠商參加，未來已預定配合市府建設局所辦理各類型宣導場合，進行業務宣導，以延伸多元觸角。</p> <p>(5)表揚進用特定對象或其他弱勢就業者廠商，突顯政府的重視與肯定，回應廠商的企業形象，以鼓勵釋出就業機會。97年已辦理1場次表揚活動，計10餘家廠商接受表揚。</p> <p>(6)暖冬計畫：近來國際經濟景氣持續發出衰退警訊，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市府為搶救失業勞工與面臨生存困境的中小企業，成立『景氣因應小組』，提出多項因應方案，其中即包括『促進市民就業計畫（暖冬計畫）』，共計約500人的就業機會。為爭取更多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市民得以迅速再就業，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僱用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時人力共 2,638 人，並由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服站（台）推介輔導就業。

(7)爭取中央經費直接進用員額：

計畫別	爭取人數	進用時間
97 下半年政府型多元方案	570 人	97/11-98/4
98 政府型多元方案	500 人	98/2-98/7
98 民間多元方案	80 人	98/1-98/12
98 臨時工作津貼	100 人	工作期 6 個月
立即上工計畫	1,388 人	工作期 6 個月
合計	2,638 人	

五.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1.身心障礙業務及定額進用

(1)學員結訓後積極協助就業困難學員工作現場適應輔導，其中機能障礙學員（含肢、精、聽語、重器障等）就業率約 70%，心智障礙者（含智障、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就業率約 60%，未就業原因主要為就醫、婚姻、升學、個案適應能力、家長配合度及經濟景氣、產業外移、雇主僱用意願等。

(2)結合社會資源，發揮「天使之翼」志工個案服務組及就業輔導組功能，展開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開拓工作機會，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每個月 1 次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

(3)97 年為止，進用義務機關（構）總數 658 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 623 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 35 家，全部應進用人數 2,510 人，已進用人數 4,578 人（已進用百分比 182.31%），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57 人，應繳納差額補助費新台幣 984,960 元正。

(4)9 月 20-12 月 20 日透過電視媒體、廣播、平面廣告及勞工局網站並結合本市有線電視台之公益頻道等，宣導定額進用資訊。

2.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97 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1 至 12 月計補貼息 969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229,481 元。

3.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97 年度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17 人，含設備補助 25,000 元、房租補助 557,797 元，總金額計 582,797 元整。

4.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如下：

季別	補助月份	補助家次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	97 年 1-3 月	92	1,560	13,150,437
2	97 年 4-6 月	88	1,485	9,576,213
3	97 年 7-9 月	19	264	1,320,000

5.社區化就業服務

97 年計提供 853 名身障者就業相關服務、爭取開發工作機會 447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家、推介就業 561 人次。</p> <p>6. 庇護工場及商店設置</p> <p>(1) 庇護工場方面</p> <p>① 97 年度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執行經費共 1,910,383 元，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喜憨兒輕食工房烘焙餐廳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及「國際商工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折翼天使庇護工場」、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餐飲服務庇護性就業營運計畫」等 4 項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30 人、補助專業人員 5 人。</p> <p>② 持續推動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辦公室 1 樓空間委託民間單位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已上簽市長裁示中。</p> <p>(2) 庇護商店方面</p> <p>① 高雄市捷運站(三多商圈 R8-07-3)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行銷推廣計畫，委託社團法人腦性麻痺協會開設嘻皮精靈創意館，於 97 年 11 月 30 日開幕，總執行經費 1,584,000 元，12 月 25 日辦理盛大開幕活動。</p> <p>② 庇護商品行銷</p> <p>a. 委託本市身心障礙聯盟辦理「97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輔導行銷團計畫」，協助庇護工場營運、輔導、行銷等，於 11 月 14 日辦理台北縣市庇護工場參訪活動，參訪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縣集賢庇護工場、及台北市私立勝利身心障礙潛能發展中心附設琉璃庇護工場，共有 40 人參加。</p> <p>b. 於 8 月 29 日假三多商圈捷運站開幕活動，辦理庇護工場產品行銷，並於 9 月 23 日假勞工局博訓中心邀集本市大型企業廠商，辦理本市庇護工場推展及產品推廣座談會。</p> <p>c. 製作庇護性產品宣導文宣(協助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傷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推廣本局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服務等相關業務宣導)共印製 2,000 份文宣資料。</p> <p>d. 委託本市身心障礙聯盟於 11 月 29 日假兒童福利中心前廣場，結合國際身心障礙日辦理本市庇護工場產品行銷活動，該活動成果斐然，共有 300 多人參與。</p> <p>7. 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窗口服務</p> <p>(1) 接受教育、社政、醫療單位轉銜有就業意願及需求之個案，提供適性的就業服務或通報轉介提供其他服務。</p> <p>(2) 博訓中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於 97 年初研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年度計畫送職訓局申請補助，97年6月2日經職訓局同意辦理「97年度下半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試辦計畫」。而職業重建服務係指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p> <p>(3)97年共計開案793職缺。</p> <p>8. 視障服務</p> <p>(1)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97年共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177人。</p> <p>(2)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97年裁處案共計323件，目前實收罰款金額新台幣2,341,500元。</p> <p>9. 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於11月推出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由市府各局處優先開出職缺，提供予身心障礙者，度過景氣寒冬。本計畫共提供100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工作時間為6個月，薪資17,280元；業於11月21日辦理聯合面試活動、26日辦理聯合上工說明會，並邀請市長贈予每位身心障礙者暖暖包一只，給予加油打氣。</p>